

查下列工程設計預算書業經審查完畢奉准成立，檢呈密封預算書及底價核定單，請鈞長核定底價，並移請辦理發包。

一、工程名稱：基隆河北山堤防高速公路四號橋段復建工程

二、工程編號：095-B -01030-005-091

三、開支項目：水利署核定先由 95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經費調整支應，俟行政院同意專案保留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特別預算後再行轉正。

謹 呈

副 局 長
局 長

工務課：

呈

95 年 3 月 日

一、查下列工程設計預算書業經審查完畢，奉准成立。

(一)工程名稱：基隆河北山堤防高速公路四號橋段復建工程

(二)工程編號：095-B -01030-005-091

(三)開支項目：水利署核定先由 95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經費調整支應，俟行政院同意專案保留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特別預算後再行轉正。

(四)本項工程承包等級(工材費)

甲：承攬金額不受限制。

乙：7,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。

丙：2,250 萬元以下之工程。

土包：600 萬以下之工程。

(五)工程類別：(工材費)

第 1 類工程：5,000 萬元以上。

第 2 類工程：5,000 萬元以下，3,000 萬元以上。

第 3 類工程：3,000 萬元以下。

(六)押標金：新台幣 60 萬元整

二、茲檢送該工程：

(一)密封預算書乙式計 2 袋。

(二)標單 12 份。

三：請公告招標

此 致

許工程員雪貞

95 年 3 月 日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工程預算呈判單

- 一、 本件「基隆河北山堤防高速公路四號橋段復建工程」工程設計預算書經核完妥，所需工程費水利署核定先由 95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經費調整支應，俟行政院同意專案保留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（前期計畫）特別預算後再行轉正。
- 二、 謹檢附該項工程設計預算書一式 6 份（含空白預算書 1 份）；呈請准予成立，並核章後交辦。

工務課：

會 意 簽 單 位 見	會 計 室	(預算書請核章)
副局長		
批示		